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徐超明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席者：徐超明院長、許芳文主任、彭振昌主任、黃正良主任(王梓帆老師代)、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林楚迪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陳慶緒委員、王梓帆委員、翁章譯委員、洪敏勝委員、葉瑞峰委員、陳志忠委員(陳俊吉老師代)、張中平委員、柯廷貞委員

列席者：黃威仁主任

請假者：陳清田委員、林忠志委員、羅佩凌委員、吳念紋委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選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之附件一本校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辦理。(附件第 1-6 頁)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於 110、111、112、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中之「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課程，轉列為「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 經查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中列有「FPGA 設計」課程，而於 111、112、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中未被列入。爰此，於 111、112、113 學年度的必選修科目冊之「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中，新增「FPGA 設計」課程。
- 三、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及「FPGA 設計」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照表（附件第 8-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電子物理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選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之附件一本校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辦理。（附件第 1-6 頁）。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大學部 3 年級第 2 學期專業選修課程「電子學實作」3 學分(3 學時)，並列入大學部 111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

（二）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電子束顯微與微影」3 學分(3 學時)，並列入大學部 110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且在其備註欄新增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光電科學技術學程、光電科學實務學程、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

（三）大學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新增如下課程，並於備註欄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

1.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光電科學技術學程，光電科學實務學程，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

2. 「顯示器原理與技術」：光電科學技術學程，光電科學實務學程，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

三、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課程大綱（附件第 13-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委員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及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
 - (一) 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及規劃書第八點做文字修正。
 - (二) 修習要點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表格，刪除「必/選修」、「開課年級」及「是否為重點課程」等 3 個欄位，以及修正「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課程之開課單位增列生機系、「深度學習」課程之開課單位增列(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 三、檢附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第 18-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課商議會議紀錄辦理。(附件第 31-32 頁)
- 二、本校通過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第二期聯

盟學校，依其規定須成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以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另依聯盟規定，參與聯盟學校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聯盟學程開課、跨校授課、學生修課、課程認抵及核發證書等事宜，四個學分學程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

三、本院為執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經 114 年 2 月 13 日簽准成立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執行上述 4 類學分學程相關事宜。(附件第 33-34 頁)

四、本案 4 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度第 1 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通訊會議通過。(附件第 35-40 頁)

五、補充說明，因 4 個學分學程均由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負責，爰此，建議 4 類學程的修習要點草案略作修正如下：

(一) 第二點建議修正為：「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TAICA 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TAICA 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八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推舉後提教務處備查，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二) 第九點建議修正為：「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 TAICA 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

(草案)。(附件第 41-46 頁)

七、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
(草案)。(附件第 47-52 頁)

八、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
劃書(草案)。(附件第 53-59 頁)

九、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
(草案)。(附件第 60-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